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工程建设、建筑业、公用事业、物业市场、勘察设计等行业监管，拟订相关制度规划和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运营及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

3.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4.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和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

5.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职责。指导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

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工作。

6.负责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7.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节能规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8.负责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负责城区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10.负责城区供热、燃气等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维护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依据区政府授权，负责有关城区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招标出让等组织协调工作。

12.行使城市规划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执法职能。

13.行使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14.承担人民防空责任。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制订和实施，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收 取和管理，人防建设工程的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日常管护。

15.承担防震减灾的责任。负责全县城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地震监测信息收集、汇总、上报。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市政项目股、人防消防股、住房股、建管股、地震村镇股。

二、工作任务

2023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融入主城区，争当发展排头兵”目标，按照“丝路名埠，醉美凤乡（翔）”的城市定位和“规划引领、项目支撑、文化定型、群众满意”城市建设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区两会、“三个年”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全力推进老城区完善功能，西新区提质扩容，东新区文化铸魂，聚力推进宝鸡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和形象品位明显提升。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1.加强政治建设。

2.筑牢思想根基。

3.打造党建品牌。

4.强化意识形态。

5.弘扬清正廉洁。

（二）聚力重点项目建设，在稳增长上实现新突破

6.全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统筹实施总投资9293万元的凤中家属楼、凤师家属楼、东湖路信合家属楼、戒毒所家属楼等2022年度2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全力推进美丽城区建设项目实施。按照“一项目一目标，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方案”的推进机制，全面夯实领导包抓责任，建立项目周计划、周研判、周汇报制度，确保重点项目按期有序推进。一是启动东大街提升改造项目。二是启动小北环建设项目。三是完成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四是实施城市市政设施补短工程。

8.着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发展本地建筑业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类别，参与更大市场竞争，积极扩大建筑业企业规模，力争新培育建

筑业企业 1 至 2 家。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融合监管，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力争 2023 年全区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比达 90%。深入推进落实质量强区工作，强化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积极推进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化，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测力度，引入第三方质量技术服务，落实项目“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切实提高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9. 全力推进商住房地产项目。

10. 全力推进美丽型社区建设。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动员各方力量，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健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强化规范约束引导，大力提升文明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建共享建设成果。在城关镇南环路社区创建达标的基础上，2023 年一体推进关中社区、东关社区美丽型社区顺利达标，南大街社区、凤鸣路社区、姚家沟镇红化社区美丽型社区创建工作整体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三）聚力落实监管职责，在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11. 着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目标定位，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分析研判。

12. 切实履行生态环保职责。自觉履行住建部门职责，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主动扛起“保卫蓝天”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 100%”措施，加大监管力

度，实施“挂牌”管理，扎实做好治污降霾相关工作。

13.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继续加大对《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的宣贯工作，积极落实好物业服务公示制度和物业服务“一费制”要求；配合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对物业小区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整治活动，加大对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飞线充电、车辆乱停等行为的整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全力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努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小区居民营造安全、健康、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

（四）聚力抓安全生产，在构筑安全稳定防线上实现新突破

14.筑牢建筑施工安全防线。严格落实“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成果，确保建筑施工领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持续加强危大工程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类施工安全违法行为。

15.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使用燃气的经营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提升早发现、早处置燃气泄漏能力。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深入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切实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继续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督促燃

气经营企业有针对性的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进一步压紧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责任。

16.筑牢市政防汛安全防线。在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安全和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做好围挡、醒目警示等安全措施，坚持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现场督办解决，不放过一个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隐患。

17.筑牢住房安全防线。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好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和治理。保障既有住宅安全。督促各镇、各相关部门开展大范围全覆盖自建房、企业职业楼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动态台账，问题清单，把各类住房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18.筑牢房地产业稳定防线。持续防范行业内涉稳风险，扎实做好房地产领域涉稳问题化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落实涉稳风险楼盘项目领导包案、工作专班、挂牌督办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房地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19.筑牢人防消防防线。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人防执法、人防工程监督等专业知识，确保管理人员专业水平、操作技能和管理能力大提升。

20.筑牢地震监测防线。全力做好全区 12 个镇 17 处地震宏观观测点监测信息收集及汇总上报，发生异常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充分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月、5.12、7.28 等时点大力宣

传地震应急宣传，全力完成地震巨灾保险任务，争创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力争年内争创省级示范单位1家。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3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4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7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64人；实有人员105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2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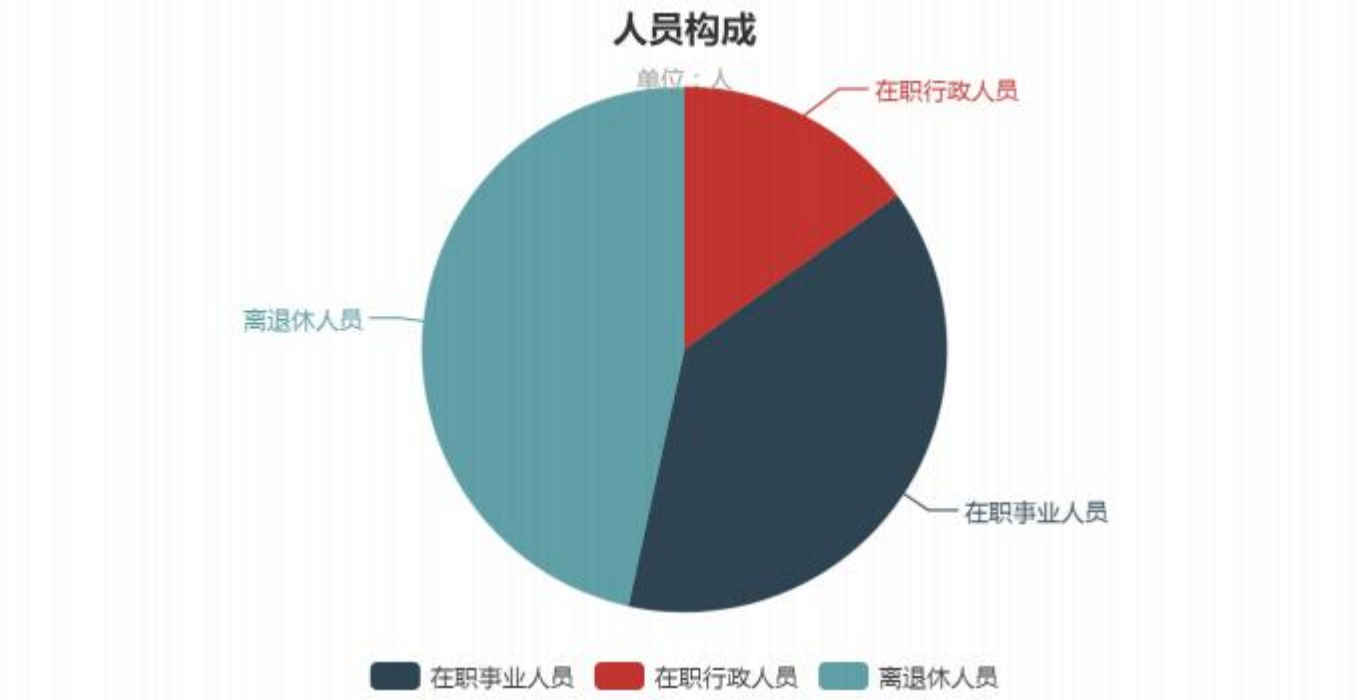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15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7.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969.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预算单位减少三个。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5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7.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较上年减少1969.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三个。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5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7.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96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预算单位减少三个；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5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7.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96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预算单位减少三个。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7.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6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三个。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7.28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8.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三个。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4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3 人，2023 年预算人数减少 3 人。

（3）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3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三个。

（4）行政运行（2120101）12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8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3 人，2023 年预算人数减少 3 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248.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 万元，原因是按照撤县设区城市化进程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稍有增加。

（6）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181.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19 万元，原因是我局下属单位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由财政差额拨款单位转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该单位 2022 年无项目预算,2023 年增加了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余增加为人员经费。

（7）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253.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17 万元，原

因是2023年人员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319.05万元，较上年增加101.52万元，原因是（1）2023年人员增加7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防汛职责和市政养护管护职责划转至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市政管护经费增加较多。

（9）住房公积金（2210201）62.54万元，较上年减少4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三个。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28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301）支出869.02万元，较上年减少1598.4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302）支出288.26万元，较上年减少371.17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预算单位减少3个。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28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501）支出

869.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98.4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502）支出 288.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1.17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预算单位减少 3 个。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40 万元（97.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区上新成立了城市管理执法局，将我局原下属单位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整体划转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上述三个单位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多。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0 万元（8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按照上级要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压缩;（2）较上年减少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5 万元（98.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较上年减少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大量减少 4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7.2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7.6万元，较上年增加87.6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预算科目金较上年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实际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1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3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 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1157.28	一、部门预算	1157.28	一、部门预算	1157.28	一、部门预算	1157.28
2	1、财政拨款	1157.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69.0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1.20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7.28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35.6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6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 出	0.00	(3)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9.6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6.42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 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8.26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6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965.05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62.54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15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5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5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57.28
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3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4	上年结转	0.00						
35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6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7								
38	收入总计	1157.28	支出总计	1157.28	支出总计	1157.28	支出总计	1157.2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1		合计	1,157.29	1,15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3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7.29	1,15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3900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2.40	4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339005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81.92	18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39008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319.05	31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33900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53.92	25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		合计	1,157.29	1,15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3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7.29	1,15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3900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2.40	4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339005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81.92	18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39008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319.05	31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33900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53.92	25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1157.28	一、财政拨款	1157.28	一、财政拨款	1157.28	一、财政拨款	1157.28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7.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69.0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1.20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35.6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6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6.42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8.26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6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965.05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62.54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5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5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5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57.28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1157.28	支出总计	1157.28	支出总计	1157.28	支出总计	1157.2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57.29	853.03	16.00	288.2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7	88.77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7	88.77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7	88.77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0.93	0.00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3	40.93	0.00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0.00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7	33.97	0.00	0.0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5.05	660.79	16.00	288.26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3.48	434.22	11.00	268.26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24	118.24	4.00	0.00	
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26	0.00	0.00	248.26	
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5.24	127.64	2.60	15.00	
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7.74	188.34	4.40	5.00	
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57	226.57	5.00	20.00	
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57	226.57	5.00	2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4	62.54	0.00	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4	62.54	0.00	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4	62.54	0.00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57.27	853.01	16.00	288.2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61	835.61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24	48.24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52	241.52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55	49.55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7	247.67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	4.00	0.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8	21.78	0.00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	6.17	0.00	0.0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82	14.82	0.0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4	73.94	0.00	0.00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6	6.96	0.00	0.00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7	33.97	0.00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0.00	0.00	
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2	52.42	0.00	0.00	
16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	3.48	0.00	0.00	
17	30114	医疗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	10.10	0.00	0.00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4.02	0.00	0.00	
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	6.85	0.00	0.00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6	7.80	16.00	288.26	
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02	0.00	1.00	25.02	
2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	0.00	5.10	16.50	
23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0	0.00	0.00	3.30	

24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0.00	1.00	0.50	
2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8	0.00	0.00	0.18	
26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2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5	0.00	0.00	2.75	
28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0.00	1.30	0.50	
29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00	0.25	0.00	
3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0	0.00	0.00	2.80	
31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0.00	1.40	0.00	
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00	0.70	0.00	
3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0	0.00	0.30	10.70	
34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0.00	0.85	3.50	
35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	0.00	0.12	4.00	
3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31	0.00	0.00	1.31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1	0.00	0.00	0.61	
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0.00	
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0.00	
4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50	0.00	0.00	0.50	
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0.00	0.20	4.00	
4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30	0.00	2.70	2.60	
4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0.00	0.12	1.50	
4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0.00	
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0.00	0.00	1.20	
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7.80	0.00	2.20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00	0.50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9	0.00	0.00	195.09	
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0.00	0.29	9.00	
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9.60	0.00	0.00	
5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2	1.92	0.00	0.00	
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8	7.68	0.00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869.03	853.03	16.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7	88.77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7	88.77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7	88.77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0.93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3	40.93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7	33.97	0.0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79	660.79	16.00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5.22	434.22	11.00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24	118.24	4.00	
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0.24	127.64	2.60	
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2.74	188.34	4.40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0.00	0.00	
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57	226.57	5.00	
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57	226.57	5.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4	62.54	0.00	
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2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0.00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4	62.54	0.00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4	62.54	0.00	
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6	22405	地震事务	0.00	0.00	0.00	
27	2240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869.01	853.01	16.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61	835.61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24	48.24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52	241.52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55	49.55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7	247.67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	4.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8	21.78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	6.17	0.0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82	14.82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4	73.94	0.00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6	6.96	0.00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7	33.97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0.00	
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2	52.42	0.00	
16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	3.48	0.00	
17	30114	医疗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	10.10	0.00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4.02	0.00	
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	6.85	0.00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	7.80	16.00	
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0.00	1.00	
2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0.00	5.10	

23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4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6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00	0.45	
2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8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0.00	1.30	
29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00	0.25	
3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1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0.00	1.40	
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00	0.70	
3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00	0.30	
34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00	0.85	
35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3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4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4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	0.00	2.70	
4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4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80	7.80	0.00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0.00	0.29	
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9.60	0.00	

5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2	1.92	0.00	
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8	7.68	0.00	
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0.00	0.00	
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5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57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288.26	
2	33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8.26	
3	33900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26	
4		专用项目	248.26	
5		住建专用项目	248.26	
6		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73.70	主要用于支付我局2022年4月20日-2023年4月19日办公用房租金及2023年度物业服务费、水电暖等各项费用以及部分办公经费
7		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10.00	完成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建年度任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日常督查检查等
8		春节气氛营造	80.00	在县城大十字、凤舞九天、西关十字、中医院十字、凤凰十字、雍兴路十字等处进行春节布置
9		地震巨灾保险补贴资金	5.00	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地震巨灾保险，2022年全区参加地震巨灾保险参保户达到全区总户数的10%。
10		工程建设前期经费	10.00	主要用于我局负责实施的2023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1		老干部党支部经费、老科协工作经费	1.96	主要用于住建系统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经费保障及老干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12		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经费、城建档案管理经费	5.00	保障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城建档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以及我局工作实际，召开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等各项支出
13		人民防空经费、消防工作经费	10.00	保障人民防空及消防安全各项经费支出
14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	10.00	计划实施东大街提升改造、小北环新建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15		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防震减灾项目及工作经费	10.00	主要用于2023年度危改、自建房排查及防震减灾等工作经费
16		原污水处理厂人员遗留问题慰问经费	22.60	主要用于解决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的维稳
17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10.00	完成2023年度争取项目任务
18	339005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5.00	
19		专用项目	15.00	
2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5.00	
21		工程质量抽检经费	10.0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专项经费
22		监督业务工作经费	5.00	1、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贯及质量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培训，监督队伍业务能力提升；2、监督业务档案整理；3、监督业务档案室及从业人员培训场所、会议室建设；4、在监工地塔式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爬架、吊篮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备案等资料审查、设备抽查等技术服务费用及检查工作；5、人防工程实体监督、验收相关专家技术服务及检查工作；6、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其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检查所需技术服务费用等及工作；7、监督及执法设施配备，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投诉处理及临时性工作。

23	339008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00	
24		专用项目	20.00	
25		市政工程养护	20.00	
26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10.00	今年继续推进凤翔县凤林家园、太白巷西片区、西关街、大十字东北角片区、东环路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县城棚户区改造进度，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27		市政工程养护管护项目工作经费	10.00	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管道等）管理维修养护，城市设施的应急抢险、城区内涝防治和城区防汛等
28	33900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00	
29		专用项目	5.00	
30		住房保障	5.00	
31		工作经费	5.00	确保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1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2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									2023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合计	10.91	5.71	0.00	4.51	1.20	0.00	1.20	5.20	0.00	3.11	1.81	0.00	0.61	1.20	0.00	1.20	1.31	0.00	-7.80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3.89	0.00
2	33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1	5.71	0.00	4.51	1.20	0.00	1.20	5.20	0.00	3.11	1.81	0.00	0.61	1.20	0.00	1.20	1.31	0.00	-7.80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3.89	0.00
3	33900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1	5.71	0.00	4.51	1.20	0.00	1.20	5.20	0.00	3.11	1.81	0.00	0.61	1.20	0.00	1.20	1.31	0.00	-7.80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3.89	0.00
4	339005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39008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33900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春节气氛营造</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8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8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在县城大十字、凤舞九天、西关十字、中医院十字、凤凰十字、雍兴路十字等处进行春节布置</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春节气氛营造布置</td><td>6处</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春节气氛营造项目款</td><td>80万元</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为全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春节氛围</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为全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春节氛围</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布置鲜花等植物</td><td>美化生态环境</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营造好2023年春节氛围</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达90%以上</td><td></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td></tr>
</table>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2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防震减灾项目及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2023年度危改、 自建房排查及防震减灾等工作经费，完成危房改造、 自建房排查、防震减灾等年度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印制防震减灾宣传彩页</td><td>50000份</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完成危房改造目标任务</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少群众因灾致贫</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防震减灾、危房改造等知识知晓率</td><td>较上年提升明显</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农户住房安全</td><td>不断提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危改户住房安全</td><td>得到保障</td><td></td></tr>
<tr><td></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达90%以上</td><td></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td></tr>
</table>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3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地震巨灾保险补贴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地震巨灾保险，2022年全区参加地震巨灾保险参保户达到全区总户数的10%。</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地震巨灾保险参保率</td><td>达到全区总户数的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群众因灾受损情况</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及时率</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地震巨灾保险财政补助资金</td><td>5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障群众因灾受损情况</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地震巨灾保险认可度</td><td>较上年提升明显</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保障群众种植受益</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受灾户下年度参保率</td><td>明显提升</td><td></td></tr>
<tr><td></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达92%以上</td><td></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td></tr>
</table>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4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争取项目资金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完成2023年度争取项目任务</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谋划争取资金项目</td><td>不少于5个</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包装项目完成率</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及时率</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争取项目资金前期可研编制</td><td>至少5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争取上级国投资金项目</td><td>提升城市品位</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快城市化进程</td><td>效果显著</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绿化覆盖率</td><td>明显增加</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区居民生活环境</td><td>明显改善</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达90%以上</td><td></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td></tr>
</table>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5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等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3.2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建设、污水处理厂人员维稳、工程质量抽检、市政工程养护等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厂人员维稳、市政工程养护等目标任务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23年12月底前拨付使用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政公益性项目	城市品位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城市化进程	不断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覆盖率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区撤县设区步伐	不断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达90%以上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4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金额（万元）</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td><td></td><td>1157.28</td><td>1157.28</td><td></td></tr>
<tr><td colspan="2">金额合计</td><td>1,157.28</td><td>1,157.28</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主要是 保障住建系统各单位2023年度人员经费、各项项目支出等，保证住建系统2023年度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人员各项支出</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质量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 colspan="2">按照足额支出</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费测算</td><td colspan="2">按照人员工资测算</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障单位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参保户免受损失</td><td colspan="2">效果显著</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绿化覆盖率</td><td colspan="2">较上年增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加快我区城市化进程</td><td colspan="2">效果显著</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5">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和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 一部署，积极推进。</td></tr>
</table>

2023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5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施期总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总目标</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td></tr>
</table>